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7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1）。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提出的问题逐项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之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